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有效的①③或②③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五年（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

- ①1 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8km 的类似工程土建工程设计；
- ②1 座隧道工程设计；
- ③1 座类似工程桥梁工程设计；
- ④1 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8km 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设计；
- ⑤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

注：

- 1、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以认定。）
-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4、同一项目满足多项资格要求或评分条件的，可分别记取。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注：路桥相关专业职称是指：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设计单位）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2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20</u> 分</p> <p>技术能力: <u>25</u> 分</p> <p>业绩: <u>10</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p> <p>(注: 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高，得 6.5~8.0 分； 思路比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好，得 4.9~6.4 分； 思路清楚、切实可行，得 4.8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可行性程度高，得 6.5~8.0 分； 可行性程度较好，得 4.9~6.4 分； 措施可行，得 4.8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的合理程度 合理程度高，得 5.7~7.0 分； 合理程度较好，得 4.3~5.6 分； 相对合理，得 4.2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 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合理程度高，得 4.8~6.0 分； 合理程度较好，得 3.7~4.8 分； 相对合理，得 3.6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完善程度高，得 4.8~6.0 分； 完善程度较好，得 3.7~4.8 分； 较为完善，得 3.6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设计工作经验的，每增加 1 个合同段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注：技术建议书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₂。</p> <p>注： ①E1=0.6， E2=0.3；</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3)	其他因素	业绩	<u>25</u> 分	土建工程	<u>25</u>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15 分；</p> <p>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每增加完成：</p> <p>(1) 1 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8km 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设计任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2) 1 座下沉隧道工程设计任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3) 1 座类似工程桥梁工程设计任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4) 1 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8km 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设计任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5) 1 个类似工程勘察任务的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同一业绩可以在以上(1)、(2)、(3)、(4)、(5)项同时计算得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p>
	履约信誉	合同履约	<u>7.5</u> 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7.5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5 分；</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4 分；</p> <p>注：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扣分从总分中扣。</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信用评价	<u>2.5</u> 分	<p>最新年度获得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信用等级为 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以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结果为准，须附截图，没有提供不得分，多家设计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等于 3 人且不大于 20 人，则全部进入定标阶段，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 20 人，则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 20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验证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并出具评审报告。</p> <p>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人，则本次招标失败。</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 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 6. 3 款：</p> <p>3. 6.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 9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9. 1 项修改如下：</p> <p>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 9. 3 款-3. 9. 5 款：</p> <p>3. 9. 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p> <p>3. 9. 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p> <p>3. 9. 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3. 10	<p>增加评标办法正文 3. 10 款，如下：</p> <p>3. 10 定标</p>

	<p>3.10.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按《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 2 人或以上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监督小组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p> <p>3.10.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招标人在定标前 48 小时内确定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担任。</p> <p>3.10.3 定标会召开时间：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确定。</p> <p>3.10.4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否。</p> <p>3.10.5 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人员代表（不超过 2 人）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对拟派团队的情况介绍，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p> <p>3.10.6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附表（定标因素）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自我介绍及答辩情况，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投票计分，排序第 1 得 N 分，排序第 2 得 N-1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 1 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得分进行相加得出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将确定为中标人。</p> <p>若出现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多于 1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附加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名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为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以此类推排序，出现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并列，有 X 家合格中标候选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 X-1 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若附加投票完成后，出现排序第 1 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多于 1 名的，则对排序第 1 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附加投票，直至选出只有 1 名排序第 1 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推荐附加投票排序第 1 且总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10.7 定标委员会按《广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编写定标报告，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代表签字。</p> <p>3.10.8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p>
--	---

附表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p>(1) 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拟派团队的情况进行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整体设计、服务保障能力等。</p> <p>(2)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约5分钟。</p>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p>【优】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以及对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有透彻的认识，对勘察设计过程中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应对措施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好。</p> <p>【良】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以及对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有较为透彻的认识，对勘察设计过程中有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应对措施应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较好。</p> <p>【中】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以及对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对勘察设计过程中有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应对措施一般，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措施一般。</p>
3	整体设计	<p>【优】各本工程设计思路、设计方法、设计方案在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重难点方面进行讲解；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好。</p> <p>【良】各本工程设计思路、设计方法、设计方案在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重难点方面进行讲解；思路比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好。</p> <p>【中】各本工程设计思路、设计方法、设计方案在可行性、合理性以及重难点方面进行讲解；思路清楚、切实可行。</p>
4	服务保障能力	<p>【优】投标人履约能力强，信用好，社会评价好，对本项目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p> <p>【良】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信用较好，社会评价较好，对本项目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p> <p>【中】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信用一般，社会评价一般，对本项目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p>

备注：

1、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2、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